

##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北京久其移动商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动商务”）因经营管理需要，拟向本公司采购财务共享服务。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久其龙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其龙信”）因业务协同需要，拟与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信数据”）之间发生提供或采购劳务的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由于移动商务系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其科技”）的控股子公司，久其龙信的执行董事系龙信数据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赵福君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类型及金额

为了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 2016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计如下：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交易实施主体 | 关联方  | 201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          | 2015 年实际交易金额 |         |
|----------|----------|------|----------------|----------|--------------|---------|
|          |          |      | 交易内容           | 预计金额（万元） | 发生金额（万元）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久其软件     | 移动商务 | 提供久其财务共享服务中心服务 | ≤15.00   | 7.92         | 2.13%   |
|          | 久其龙信     | 龙信数据 | 提供劳务           | ≤500.00  | 364.20       | 97.87%  |
|          | 小计       |      |                | ≤515.00  | 372.12       | 100%    |

|             |      |      |           |         |      |        |
|-------------|------|------|-----------|---------|------|--------|
|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等服务 | 久其软件 | 移动商务 | 提供办公用房的租赁 | ≤22.00  | 6.93 | 73.33% |
|             |      |      | 提供物业服务    | ≤8.00   | 2.52 | 26.67% |
|             | 小计   |      |           | ≤30.00  | 9.45 | 100%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久其龙信 | 龙信数据 | 采购劳务      | ≤200.00 | 0    | 0%     |
|             | 小计   |      |           | ≤200.00 | 0    | 0%     |

注：据上表所示，截至 2016 年底，预计公司与移动商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不超过 45 万元，预计久其龙信与龙信数据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不超过 700 万元。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北京久其移动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泰湘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 6 号 2 幢 2 层 201 房间

产权控制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久其科技对移动商务的出资占比为 60%，系其控股股东，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泰湘对移动商务的出资占比为 1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移动商务的总资产 1,284.38 万元、净资产 1,155.03 万元，2015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05.86 万元、净利润 24.67 万元。

自 2016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预计的交易事项外，公司尚未与移动商务发生关联交易。移动商务当前经营情况较为稳定，其向公司租赁办公用房，以及采购财务共享服务符合其经营管理的要求，并且综合关联方移动商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其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认为其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

### 2、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屈庆超

注册资本：822.1976 万元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

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市政建设及规划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2号楼2单元B座3D

产权控制关系：屈庆超持有龙信数据45.6095%股权，系龙信数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龙信数据总资产为7,270.18万元、净资产为7,106.19万元，2015年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2,754.27万元、净利润1,499.16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久其龙信与龙信数据构成关联关系。自201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预计的交易事项外，久其龙信尚未与其关联方龙信数据发生过关联交易。

龙信数据是国内领先的数据管理及解决方案供应商，其经营情况较为稳定。久其龙信系公司与龙信数据合资成立的公司，其尚处于业务发展初期，在承担龙信数据外包服务，以及向龙信数据采购服务方面有一定的需求。综合龙信数据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其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认为其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1、交易的主要内容

##### （1）移动商务采购久其财务共享服务

通过财务共享服务，公司将向移动商务提供包括运营服务、单据审核、记账凭证、会计报告、银行账户、收付款结算、纳税申报和缴纳、销售发票管理、统计报表、编制财务预算，以及辅助税务、审计、评估、验资等业务服务。服务将按照人工成本和预算工时计算，并遵循市场原则定价。

##### （2）移动商务向公司租赁房屋

移动商务租赁公司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6号2幢2层201房间作为办公住所，租赁价格遵循同区域市场原则定价，租赁期限自2013年6月起共五年，租金按季结算支付。

##### （3）久其龙信采购/接受龙信数据劳务

久其龙信在发展初期需要融合久其软件与龙信数据优势和资源，进行多层次合作，实现共赢。尤其在业务开展方面，除接受公司的战略规划和资源调配外，在一些项目合作方面，需要向龙信数据采购软件研发、技术支持等服务，或承担龙信数据项目外包。交易金额将按照服务人工及预算工时计算，并遵循市场原则定价，执行期限将根据每个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并结算。

## 2、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 3、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移动商务于 2013 年 6 月 1 日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合同租赁期限为五年，租赁期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除此之外，公司及久其龙信尚未就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签署协议，将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方根据市场价格签订相应的合同协议后实施交易。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久其龙信与前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符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并且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及事中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的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定价公允，有利于交易双方互利互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赵福君需要回避表决。

## 2、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赵福君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全部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定价公允，有利于交易双方互利互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